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二、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四、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五、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十六、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八、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二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D101011 發電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



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六 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1.2.第二章 股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亦得在前述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貳拾伍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

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息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訂定收回日，可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1.3.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本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併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1.4.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次五分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並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1.5.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1.6.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

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1.7.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 一 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八 月 廿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二 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四 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 八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三 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九 月 四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 五 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國 棟